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卓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忠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佑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有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沈宜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27號、114年度偵字第3356號、114年度偵字第3505號、114年度偵字第3506號、114年度偵字第408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995號、114年度偵字第7802號、114年度偵字第102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余有志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余有志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賴佑安部分及卓芳文、張忠銘之刑部分）。

事　實

一、賴佑安與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鄭至喬（鄭至喬部分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及不詳真實姓名，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睿致遠」、「蔡琪玉」、「星展特助陳」、「厚德特助」、「人生李」、「股市風雲錄」、「林欣語」、「楊慧雯」、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酷企鵝」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蔡琪玉」，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加陳明宏為好友聊天，佯稱可下載「投信」手機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並以現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明宏陷於錯誤，與「蔡琪玉」相約面交現金以儲值投資。賴佑安即與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鄭至喬分別擔任各次向陳明宏收取現金之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依指示於如附表各編號「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犯罪工具」欄所示，由本案詐欺集團傳送圖檔而由其等自行列印製成之偽造工作證，以及其上「收款公司蓋印」欄位有印偽造「投信」印文之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前往向陳明宏取款，並對陳明宏出示偽造工作證以取信陳明宏而行使之，使陳明宏誤信其等為投信公司人員，而交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予賴佑安、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鄭至喬等車手，並由陳明宏在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存款公司或個人」、「款項內容」欄簽名並填寫交付現金之金額，再由向陳明宏收取現金之車手，在該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填寫「日期」、「新臺幣（小寫）」等欄位，並在「經辦人員簽章欄」簽寫署名（張忠銘均偽簽「林宥均」之署名），交付陳明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明宏、林宥均及投信公司。賴佑安、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鄭至喬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擔任車手向陳明宏取款後，

旋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當日不詳時間，在如附表「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地點」欄所示地點，將收取之款項交付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案詐欺集團因而以此方式，自陳明宏接續以詐欺獲取共新臺幣（下同）1,403萬元，而達500萬元以上。嗣經陳明宏發覺受騙，報警處理，並將其手機內存有賴佑安工作證照片及歷次交付款項所收執之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照片，以及與「蔡琪玉」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提供警方，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明宏訴由屏東縣警察局移送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上訴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下逕稱被告及其姓名）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4、358頁，本院卷二第156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然為便於整體論述、閱覽，有部分亦併記載於事實、理由。

㈡、上訴人即被告賴佑安（下稱被告賴佑安）部分，被告賴佑安於本院審理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於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亦表示「被告細閱其內容，仍深感不服，且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實有不當」等語，並未明示僅對量刑或原判決之一部上訴，為維護被告上訴權益，爰認被告賴佑安係就原判決全部

上訴。

二、認定被告賴佑安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佑安於偵查及原審中坦承不諱（偵3506卷第23頁，原審卷二第34頁），被告賴佑安於本院審理中雖未到庭，然其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亦記載「懇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均坦承全部犯行…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宣告緩刑」（本院卷一第13頁），而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宏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他855卷第4至5、37至40、42至43頁、他177卷第25至28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4995卷第34至38、94至100、160至166頁）、被告賴佑安手機內收款紀錄截圖（偵3505卷71頁）、告訴人手機內被告賴佑安之工作證照片（他855卷第52頁）、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蔡琪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855卷第60至82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賴佑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賴佑安之犯罪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兼列載原判決關於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之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並自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將詐欺使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之法定刑提高之門檻降低，並無更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㈡、核被告賴佑安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賴佑安共同在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偽造「投信」印文，以及同案被告張忠銘偽簽「林宥均」署名，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賴佑安共同於偽造私文書後持之以行使，及被告賴佑安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賴佑安與同案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鄭至喬及其他不詳真實姓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部分，原判決係認定：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在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偽造「投信」印文，以及被告張忠銘偽簽「林宥均」署名，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同案被告賴佑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偽造私文書後持之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又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同案被告賴佑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起訴書雖未載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且與已起訴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移送併辦意旨書認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雖有未洽，惟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所犯法條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嫌，即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四、刑之加減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1.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較嚴，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故仍應以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減刑要件，合先敘明。

2.經查：

⑴被告卓芳文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犯行（偵4995卷第187頁、原審卷二第34頁、本院卷二第178頁），其犯罪所得為5000元（原審卷二第66頁），已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此有原審收據1紙可參（原審卷一第324-2頁），符

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⑵被告張忠銘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犯行（偵3506卷第21頁、原審卷二第34頁、本院卷二第178頁），其犯罪所得為1日5000元，4日共獲利20000元（偵3506卷第21頁、原審卷二第64頁），已由被告張忠銘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此有原審收據1紙可參（原審卷一第324頁），堪認被告張忠銘所犯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⑶被告賴佑安部分，被告賴佑安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詐欺犯行（偵3506卷第23頁，原審卷二第34頁），於本院審理中雖未到庭，然其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亦記載「懇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均坦承全部犯行…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宣告緩刑」（本院卷一第13頁），故認被告賴佑安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詐欺犯行。被告賴佑安否認獲有犯罪所得（原審卷二第6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賴佑安因犯罪而獲有所得，是被告賴佑安部分亦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⑷被告余有志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犯行（偵3506卷第23頁、原審卷二第34頁、本院卷二第178頁），其經原審認定有犯罪所得5000元，亦於本院審理中如數繳交，此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35頁），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3.綜上，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余有志部分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㈡、又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被告賴佑安於偵查、原審均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雖未到庭，然於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亦未否認洗錢犯行，而係請求從輕量刑，此有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之供述（偵4995卷第187

頁、偵3506卷第21、23頁、原審卷二第34頁、本院卷二第178頁）、被告賴佑安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偵3506卷第23頁，原審卷二第34頁）及被告賴佑安之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本院卷一第13頁）可憑，且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余有志均已繳交犯罪所得，被告賴佑安則無犯罪所得，均認定如上，是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余有志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應於量刑時一併為有利被告之審酌。

㈢、刑法第59條部分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余有志竟仍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陳明宏收取現金，共同對告訴人詐欺取財，金額高達1400餘萬元，且被告卓芳文取款3次，金額各為110萬元、50萬元、185萬元；被告張忠銘取款4次，金額各為168萬元、10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被告賴佑安取款1次，金額為200萬元；被告余有志取款1次，金額為182萬元，是縱使僅就各別被告經手金額觀之，造成法益侵害之情節仍屬嚴重。而被告卓芳文稱其係經網路上認識之「王雅莉」介紹認識「思睿致遠-陳主管」，即依「思睿致遠-陳主管」指示收款（偵4995卷137、138頁）；被告張忠銘曾擔任國華人壽保險收費員18年（警716卷第233頁），自稱係在交友軟體認識「寶寶」，由「寶寶」介紹「思睿致遠」，「思睿致遠」向其表示被告張忠銘向客戶收款，每月有10萬元之薪水，即依照「思睿致遠」之指示工作，雖有覺得奇怪，但因為「思睿致遠」恐嚇就繼續收款（他855卷第185、186頁）；被告賴佑安稱係網路上認識一個女生，該女生叫被告賴佑安換工作，被告賴佑安即依對方要求為本件收款犯行，故係受戀愛詐欺（偵3506卷第23頁）；被告余有志亦主張係網路上認識女友，女友叫被告余有志幫舅舅「人生李」工

作，「人生李」又介紹「厚德特助」，係被感情詐騙而犯案（原審卷第71、72頁），然依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余有志之犯案情節，均係透過網路認識、欠缺信賴基礎之人輾轉介紹後，從事收取高額現金之「工作」，顯然與社會通常之生活經驗不符，衡情並無特殊之原因或值得同情之處，檢察官亦認本件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本院卷二第184頁），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五、上訴論斷

㈠、撤銷改判部分

1.原審就被告余有志上開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余有志於上訴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此有本院收據1紙可參（本院卷第235頁），且被告余有志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犯罪之犯行，而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已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尚有未恰。是被告余有志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被告余有志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余有志非無工作能力，僅因網路上認識網友，即在全然欠缺合理信賴基礎之情形下，依該網友「阿慧」之「舅舅」之指示收取現金後繳交他人，其行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外，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查緝贓款去向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本件告訴人因受詐欺而交付之財物高達1400萬餘元，被告余有志實際取款之金額亦高達182萬元，且於犯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另斟酌被告余有志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於犯本案後，雖於113年11月8日、113年12月19日均曾被查獲而遭羈押（原審卷二第74至76頁），然至114年3月間均仍有與「阿慧」及「阿慧」之舅舅「人生李」聯絡，被告余有志甚至向「阿慧」及「人生李」回報其出庭應訊之情形，此亦被告余有志手機LINE對話擷圖（偵4995卷第44至56頁）可參，足認被告

余有志與「阿慧」及「人生李」之互動密切，並非偶然、單一參與本件犯罪，暨被告余有志於原審始終否認有何犯罪所得（原審卷二第84、85頁），於本院審理中方繳回犯罪所得，其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及其素行（本院卷二第129至149頁）、學經歷、職業、家庭狀況（本院卷二第1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㈡、駁回上訴部分

1.原審認被告賴佑安之犯行明確，就被告賴佑安所犯及被告卓芳文、張忠銘上開犯行，分別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橫行，社會上屢聞詐欺被害人無法承受損害而尋短等新聞，已為重大社會問題，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均未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向告訴人佯稱收取投資款項，並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方式使告訴人誤信而接續交付現金，總額共1403萬元，而達500萬元，並將犯罪所得掩飾、隱匿所在及去向，不但使告訴人蒙受巨大損失，且有害於文書信用及金融秩序，而被告卓芳文取款3次共345萬元、被告張忠銘取款4次共568萬元、被告賴佑安取款1次200萬元，所為均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犯後於偵查及審判時均坦承不諱，其中被告卓芳文、張忠銘均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被告賴佑安則無證據可證有犯罪所得，而符合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惟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獲得告訴人原諒之態度；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以及各別之前科素行；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卓芳文部分量處有期徒刑5年，就被告張忠銘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就被告賴佑安量處有期徒刑3年。另就被告賴佑安部分，說明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賴佑安照片及記

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及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均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賴佑安洗錢標的200萬元，則應依洗錢防制第25條第1項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諭知上開應沒收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相關事項加以審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就被告賴佑安之沒收部分之衡酌亦屬適當。

2.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雖均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已如前述，且被告卓芳文固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和解之方案為出監之後每月賠償告訴人2000元，且被告卓芳文亦尚無法確定何時得以執行完畢（本院卷一第364頁），是被告卓芳文願意賠償之意願固值得肯定，然實質上並無法彌補告訴人之損失；被告張忠銘雖以其有恐慌症，因有將身分證資料拷貝給「思睿致遠」，且受「寶寶」之言語傷害，故不敢報警等語而請求從輕量刑，其有罹患恐慌症等身心狀況乙節，亦有詹益忠身心醫學診所病歷表可資證明（本院卷一第391、392頁），然被告張忠銘所述，至多僅說明其犯案後不報案之原因，與被告張忠銘係在欠缺合理信賴基礎之情形下，貿然依「思睿致遠」之指示，偽稱為投信公司之外派人員「林宥均」而向告訴人收取鉅款並繳交予不詳之人等犯罪情節無關，難以據此認為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被告賴佑安雖以其係受到戀愛詐騙而犯案，然被告賴佑安係從事水電工作，並未從事任何與金融業相關之業務，於本案「工作」之前未經過面試，本件「工作」之情形與先前工作經驗明顯不符，與所稱指示其收款之「星展特助陳」完全不認識，亦未見過面，此有被告賴佑安之供述可參（原審卷一第144頁），被告賴佑安亦自承：「（問：你覺得現實

上有可能有任何正當的工作是找一個完全不認識的人去拿錢，有這個可能嗎？而且是200萬元？）沒有」（原審卷一第144頁），是縱使被告賴佑安確實因係受戀愛詐欺，方依假意與其交往對象所介紹之「星展特助陳」指示犯案，仍應認為被告賴佑安係在明確知悉其所從事之「工作」甚不合理之情形下執意為之，難因此認原審之量刑有何過重之情形。至被告賴佑安請求宣告緩刑乙節，被告賴佑安經宣告之刑既逾有期徒刑2年，自與緩刑要件不符，無從宣告緩刑。

3.從而，被告卓芳文、張忠銘、賴佑安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暨被告賴佑安請求宣告緩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賴佑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七、同案被告鄭至喬部分，未據上訴，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康榆移送併辦，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面交取款人	時間（民國）	地點	金額（新臺幣）	犯罪工具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地點
1	張忠銘	113年10月21日19時15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	168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	屏東火車站

			面之屏東公園		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張忠銘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及偽簽「林宥均」署名1枚）	
2		113年10月24日9時30分許	屏東縣○○鄉○○巷0號之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平和分校	100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張忠銘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	屏東火車站

					「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及偽簽「林宥均」署名1枚）	
3		113年10月30日16時分20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150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張忠銘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及偽	屏東火車站

					簽「林宥均」署名1枚）	
4		113年11月6日16時20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150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張忠銘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及偽簽「林宥均」署名1枚）	屏東火車站
5	賴佑安	113年10月28日16時49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200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屏東公園附近巷子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賴佑安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	
6	余有志	113年11月4日16時20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182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經扣案）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余有志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	屏東火車站

					（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	
7	鄭至喬	113年11月12日17時0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50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鄭至喬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	不詳
8		113年11月21日（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2月25日，應予更正）不詳時間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58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鄭至喬	不詳

					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	
9	卓芳文	113年11月19日16時20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110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卓芳文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	屏東公園路邊

10		113年12月3日16時20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50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卓芳文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	屏東公園路邊
11		113年12月5日16時20分許	屏東縣○○市○○路00號對面之屏東公園	185萬元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偽造工作證1張（上有被告卓芳文照片及記載「部門：外務部」、	屏東公園路邊

					「職務：外務專員」） 3.偽造「現金存款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投信」印文1枚）	